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本行歷史

本行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中國首家由城市商業銀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合併重組而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根據《國務院關於組建城市合作銀行的通知》精神，並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安徽省分行、安徽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本行由安徽省合肥市3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於1997年4月4日合併而設立，設立時的名稱為合肥城市合作銀行。該3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東及其他十位投資者(包括合肥市財政局)均為本行的發起人及創始股東。本行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

1998年，鑒於城市合作銀行是股份制銀行，不具有合作性質，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發文，要求各地已開業的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城市商業銀行」。在此背景下，本行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本行按每10股股份獲發1.5股紅股的比例向老股東派送紅股，同時為了補充本行資本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按每股人民幣1.18元的價格向15位投資者(包括老股東合肥興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91,800,000股新股，並於2003年9月進行了工商變更登記，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億元。

2005年，為了提高安徽省內城市商業銀行的覆蓋面和資產規模、增強核心競爭力、提高整體抗風險能力，為地方經濟、中小企業和民營經濟發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經中國銀監會辦公廳及安徽省銀監局批准，本行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吸收合併安徽省內5家城市商業銀行和7家城市信用社。上述城市商業銀行或城市信用社包括蕪湖市商業銀行、馬鞍山市商業銀行、安慶市商業銀行、淮北市商業銀行、蚌埠市商業銀行、六安市城市信用社、淮南市城市信用社、銅陵市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銀河城市信用社、阜陽市科技城市信用社、阜陽市鑫鷹城市信用社及阜陽市金達城市信用社。本行於2005年12月28日取得更名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並於2006年1月1日正式對外營業。此次合併後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億元。

2007年，本行按每10股股份獲發0.5股紅股的比例向老股東派送紅股，並將上述紅股轉增股本人民幣1.21億元，同時，為了補充本行資本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行以每股人民幣1.09元的價格向五位投資者(包括老股東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募集6.3億股新股，並於2008年7月進行了工商變更登記，在扣除此前已向本行員工募集但未經安徽省銀監局核准的人民幣0.76億元資金後，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75億元。

2008年，為了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響應安徽省政府對省內城市商業銀行業務發展的戰略決策，本行以每股人民幣1.35元的價格向25位投資者(包括安徽省能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源集團有限公司和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及當時的若干其他老股東)發行50億股新股，並於2008年12月進行了工商變更登記，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1.75億元。

本行自上述增資以來成長迅速。根據國務院准許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在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後於不同地區成立分行的政策，2009年本行將業務擴展至江蘇省南京市並在該市開設第一家省外分行，此後又在該市開設五家支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安徽省的16個主要城市以及江蘇省南京市設有共199家機構。

2010年以來，本行開始推動業務結構調整，加快經營轉型。在做好傳統優勢業務的基礎上，積極發展投行、貿易融資、電子銀行、財富管理等新興業務，大力發展中小企業業務、零售業務，着力構建資本集約型的業務發展模式，逐步提高非利息收入在本行營業收入中的比重。

2011年9月，本行向中國證監會遞交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2013年9月，本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中止A股上市申請程序，中國證監會已於2013年9月批准本行的中止申請。此外，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倘本行董事會認為以後向中國證監會恢復申請程序屬適合，本行將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取股東的批准。

2013年6月，本行作為七位股東之一出資設立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行出資人民幣3,280萬元，持有該村鎮銀行41%股權，為該村鎮銀行的最大股東。有關另外六位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鑒於該村鎮銀行三位合共持有29%股權的股東，即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及管厚龍，已同意將在涉及該村鎮銀行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因此該村鎮銀行視為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子公司。該村鎮銀行許可經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銀行卡業務、從事同業拆借、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及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代理業務。該村鎮銀行已於2013年6月28日開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42億元、人民幣1,638億元和人民幣2,395億元，均位居中部地區城市商業銀行首位；存款、貸款總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均位列第四位。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業務里程碑(辦公室)

本行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包括以下各項：

- 2005年 延續本行自1997年設立伊始便確定的為安徽省內中小企業和民營經濟發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的宗旨，特別設立小企業銀行業務部門，大力發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 2007年 正式開通網上銀行業務。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年度交易量突破人民幣1萬億元。
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 2008年 各項存款餘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
- 2009年 覆蓋安徽省全省主要中心城市的服務網絡全面形成。
首家安徽省外分行南京分行開業，跨區域發展取得重大突破。
與奇瑞汽車有限公司聯合組建的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正式掛牌運營。
本行投資人民幣1億元，持有該公司20%的股權。
開始發行本行首款個人信用卡，即徽商銀行公務卡。
- 2010年 作為主發起人發起設立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投資人民幣4,000萬元，持有該公司40%股權。
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各項貸款餘額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 2011年 首次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40億元的15年期次級債券。
各項存款餘額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向公眾發行信用卡。
- 2012年 獲得衍生品交易業務資格。
獲得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准入資格。
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
電子銀行渠道交易量突破人民幣一萬億元，電子銀行存量簽約客戶超過150萬戶。
- 2013年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28億元的3年期中小企業專項金融債以及人民幣22億元的5年期中小企業金融債。
本行作為七位出資人之一，出資設立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行出資人民幣3280萬元，持有該村鎮銀行41%股權，為該村鎮銀行的最大股東。該村鎮銀行另外三位合共持有29%股權的股東，即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及管厚龍，已各自同意將在涉及該村鎮銀行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因此該村鎮銀行視為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子公司。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6,324名股東，其中包括321名法人股東(持有本行的97.22%股份)及16,00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本行的2.78%股份)。概無單一股東持有本行的10%或以上股份。

本行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介乎0.00001%至9.99%之間。本行無法核實95名法人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合計持有本行的0.56%股份)的所有權狀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介乎0.0000003%至0.006%之間。本行無法核實810名自然人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合計持有本行的0.05%股份)的所有權狀況。有關該方面的風險，見「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存在部分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而此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十大股東均為法人股東，合計持有本行的約55.55%股份。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十大股東的股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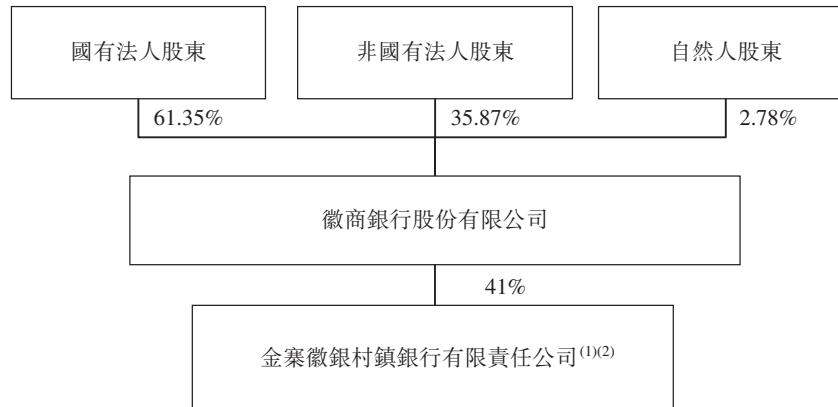
股東	持有股權(約數)	性質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99%	國有
2.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9.81%	國有
3.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8.42%	國有
4.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12%	國有
5.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5.44%	非國有
6. 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6%	國有
7.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3.47%	國有
8.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76%	國有
9.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8%	國有
10. 休寧新華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0%	非國有
總計	55.55%	

附註：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並未計算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2013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43%、0.42%及1.42%)。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結構

以下圖表列示了本行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



附註：

(1)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另外六位股東及其各自持股百分比如下：

除本行外的其他股東	持股百分比
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0%
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	10%
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	9%
石春霞.....	10%
張懷安.....	10%
管厚龍.....	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且除本行股東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國元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外，上述其他五名股東除為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外，亦並非本行的關聯方。

該村鎮銀行另外三位合共持有29%股權的股東，即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及管厚龍，已各自同意彼等將在涉及該村鎮銀行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因此該村鎮銀行視為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子公司。

(2)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三位合共持有29%股權的股東已各自同意彼等將在涉及該村鎮銀行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因此該村鎮銀行視為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子公司。

本行的組織及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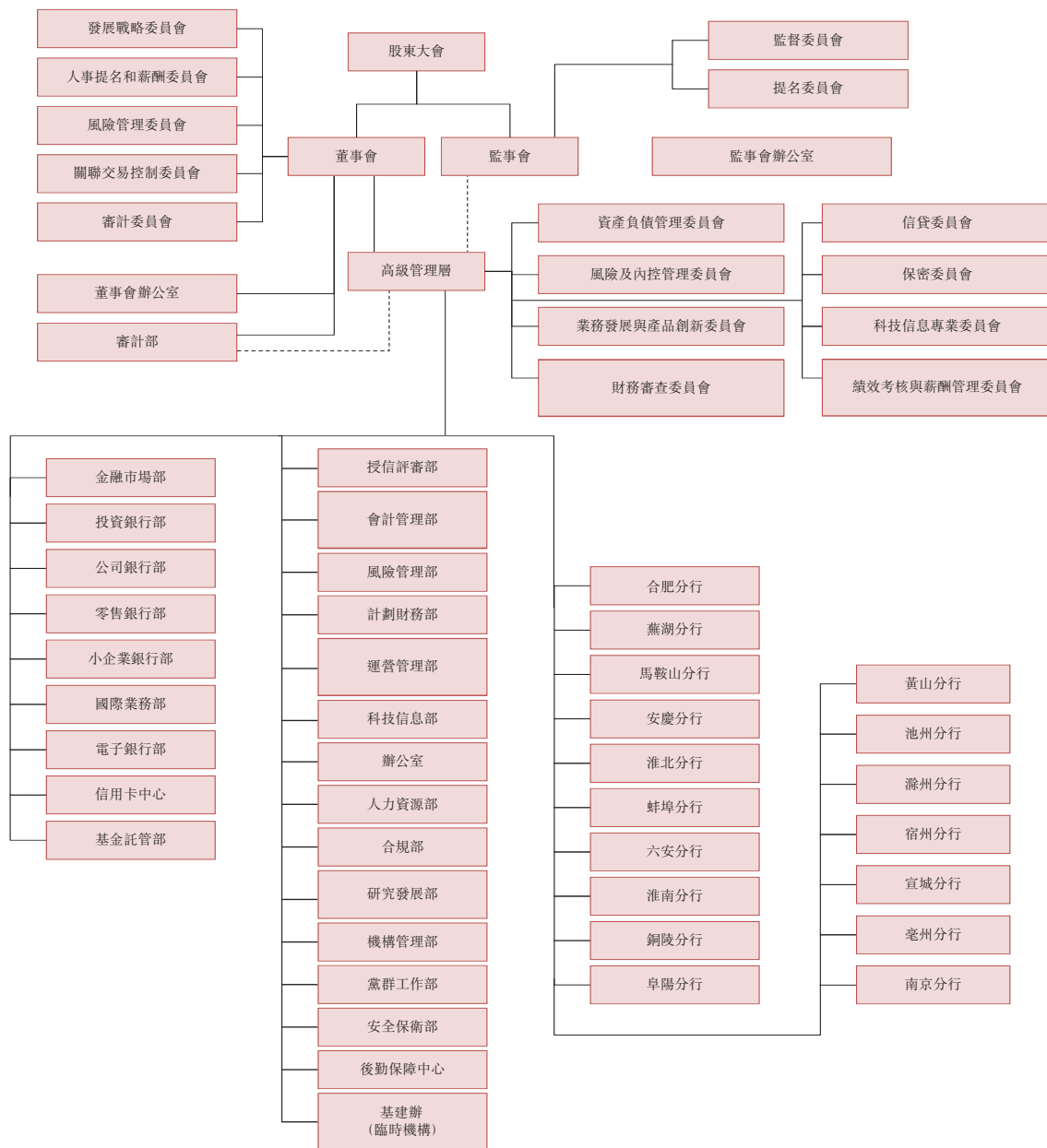
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優化管理流程並完善內控措施，包括：

- 設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
- 設立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 調整經營資源從傳統業務向戰略性業務、新興業務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轉移；
- 實施財務和資金管理綜合改革；
- 提升信息技術應用水平；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 推進綜合一站式銀行業務的發展；及
-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下列圖表載列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設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若干規則和法規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包括決定本行的經營戰略發展、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

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

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發展戰略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審查本行的財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